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号: 250925)

甲方: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18 号 309 室

法人代表: 唐庆余

开户行: 上海银行安亭支行

账号: 31983903002866772

联系人: 王秀菱 联系电话: 021-36353723

乙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繁昌路 56 号 4 号楼南楼 7 楼

联系人: 严敏鸣 联系电话: 1381821800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 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Agilent 6495D	套	1	3399800.00	3399800.00
备注	产品配置及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总价(大写): RMB 叁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质量要求与质保期:

甲方提供的商品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乙方的技术要求, 对于提供的商品, 需确保其质保期不低于 36 个月。对于某些特殊零配件, 如果质保期有所不同, 应事先获得乙方的明确同意。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叁周内甲方即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的 30% 共计 ¥1019940.00 (壹佰零壹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一次性打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该预付款后陆拾日内即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同时进行使用操作培训, 保证产品正常使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叁日内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60% 计: ¥2039880.00 (贰佰零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刻结清剩余 10% 的货款计: ¥339980.00 (叁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四、交货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繁昌路 56 号 4 号楼南楼 7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严敏鸣, 13818218008。

五、售后服务承诺:

产品免费质保叁年, 质保期内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如甲方不能按期交货或乙方中途退货应承担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

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遇到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理解发生歧义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双方皆可向有关部门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刻生效。

甲方：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年11月25日

乙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法人：

经办人：

时间：2025年09月25日

